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规范》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1. 编制背景、目的及意义	- 1 -
1.1 编制背景	- 1 -
1.2 编制目的及意义	- 2 -
2. 编制原则	- 3 -
2.1 适用性	- 3 -
2.2 前瞻性	- 3 -
2.3 可操作性	- 3 -
2.4 稳定性	- 3 -
3. 工作简况	- 3 -
3.1 任务来源	- 3 -
3.2 起草单位及分工	- 4 -
3.3 主要起草人简介	- 4 -
3.3 主要工作过程	- 4 -
3.3.1 标准预研	- 4 -
3.3.2 立项申请	- 5 -
3.3.3 标准立项审查会	- 5 -
3.3.4 标准起草	- 5 -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编制依据	- 5 -
4.1 术语和定义	- 6 -
4.2 一般规定	- 6 -
4.3 基本条件	- 8 -
4.3.1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应满足的总体要求	- 8 -
4.3.2 分类要求	- 10 -

(1) 专题教育馆型基地	- 10 -
(2) 学校型基地	- 11 -
(3) 科研场所型基地	- 12 -
(4) 公园型基地	- 12 -
(5) 环保设施类别基地	- 12 -
(6) 乡村型基地	- 13 -
(7) 企业型基地	- 14 -
4.4 评价指标	- 14 -
4.4.1 指标构成	- 14 -
4.4.2 基础指标	- 14 -
4.4.3 类型指标	- 15 -
4.4.4 加分指标	- 15 -
4.5 评价实施	- 15 -
4.5.1 评价流程	- 15 -
4.5.2 评价方法	- 15 -
4.6 评价结果	- 15 -
4.7 结果运用	- 16 -
4.8 退出机制	- 16 -
5.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	- 16 -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17 -
7. 标准实施建议	- 17 -
8. 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涉及专利情况）	- 17 -

1. 编制背景、目的及意义

1.1 编制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全省GDP跨入12万亿元台阶的同时，PM_{2.5}年均浓度实现了2013年以来“九连降”，连续两年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91%，首次突破90%，达到优级水平。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太湖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并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新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提高至88.9%。全省生态质量达到二级标准，调查记录到物种数6903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保护物种94种。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连续三年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的特点更加鲜明、良性互动的局面得到巩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充分肯定我省工作，认为江苏工作力度大，取得明显成效，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但是随着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人民群众在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中，已获得的或熟知的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基础知识或科普知识，已经不能满足他们的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作出客观判断，公众对深层次的生态环

境保护专业知识产生需求，这就需要通过系统、稳定、长效的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分层次、分类别说清说透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

我省生态文明教育长期位于全国前列。2019年3月，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共同签署《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合作框架协议》，明确要“经过3-5年努力，建成20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2020年10月-2023年6月，我省共建设20家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这些基地涵盖场馆、公园、环保设施、学校、美丽乡村等多种类型，成为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的有效载体。

虽然我省提前完成了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任务，也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文明办、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选活动的通知》（苏环办〔2020〕321号），明确了《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选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对基地申报单位的建设主体、申报条件等提出了相关要求，但是要求相对宽泛，未形成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

1.2 编制目的及意义

江苏作为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的唯一省份，在国家尚未形成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统一建设指南的前提下，需要先行先试，通过试点为建立国家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提供“江苏经验”。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既作为命名有效期满参加复评的各类基地评估认定的重要标准，又作为新增补基地的建设主体进行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的具体工作指南。通过制定合理规范、科学化的评价指标，可以对各基地活动项目、工作流程、实践效果等进行衡量和评估，帮助其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实现区域内生态环境教育资源充分利用，提高目标达成的可见性、透明度

和可管理性。针对不同类型的基地，完善普适化指标的同时，立足实际“量体裁衣”，更加注重差异化指标的彰显，不断提升评价的“精、准、实”。此外，通过指标体系可以监督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工作或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并解决问题，促进基地建设工作的不断提升。

2. 编制原则

2.1 适用性

评价指标要充分考虑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现状，既要体现生态文明教育理念，同时也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2 前瞻性

本规范中各指标量化目标值的设定，既要有可靠的来源和科学依据，又要有多角度的比较分析，并随着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深入，仍能保持一定的先进性。

2.3 可操作性

本规范需便于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的实际操作，技术要求需具有可行性，能为各职能部门投入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并产生实效。

2.4 稳定性

本规范的制定要充分考虑未来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保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3-5 年）稳定适用，指标体系、指标目标值在短期内不轻易调整，总体保持稳定。

3. 工作简况

3.1 任务来源

自 2020 年 10 月，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选以来，已完成 20 家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采取“命名满 3 年复评，复评不合格退出”机制，为使评价工作应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规范运作，也为新增补的基地申报单位有标可循，故开展标准起草编制工作。

3.2 起草单位及分工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分工
1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总体负责，主持方案设计论证及标准起草、修改完善
2	江苏省环保联合会	参与标准起草
3	南京景和睿策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起草

3.3 主要起草人简介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1	闫 艳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高级工程师	社会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2	吉 樱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中心副主任	环境管理
3	陈 慧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工程师	环境管理
4	邱月玲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助理工程师	环境管理
5	周玉静	江苏省环保联合会	助理工程师	环境管理
6	储 光	南京景和睿策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人文地理与旅游规划
7	夏宁博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工程师	环境管理
8	顾宇辉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无	无

3.3 主要工作过程

3.3.1 标准预研

2023 年 7 月初，成立起草组，系统整理 2020-2022 年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选资料台账，梳理 58 家基地申报单位，结合 3 年来基地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基地建设现状进行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建立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规范的调研报告》，确定起草标准基本思路；

对 2020-2022 年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选活动进行总结分析，对其他省、市关于“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和考评等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分析研究，特别是在确定不同类型针对性条件时，保持与国家、省级相关工作要求或评定规范的一致性；

起草组通过深度研究申报资料、走访基地现场核查的专家、认真听取相关主体建议和意见，建立评价规范指标体系，并多次讨论研究、修改完善，形成评价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3.3.2 立项申请

2023 年 11 月初，起草组向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规范》（工作组讨论稿）及编制说明、相关佐证材料。

3.3.3 标准立项审查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立项审查会，经专家质询和讨论，同意立项。

3.3.4 标准起草

起草组根据立项审查时，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评价规范的工作组讨论稿进行认真研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修改后形成标准初稿。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编制依据

4.1 术语和定义

4.1.1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有目的、有计划地传播本区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专业知识，形成可感知、可互动、可应用，有教育效果的活动。

编制依据：起草组根据《评选办法》“第一章 总则”中第三条“实践基地是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科普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成就，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素养、拓宽公众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践的重要阵地”，结合3年省级基地建设情况，确定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的定义。

4.1.2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以场馆场所、环保设施、生态示范产业等为依托，具有面向公众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功能的载体。

编制依据：起草组以基地申报主体的类别为依据，确定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的定义。

4.2 一般规定

4.2.1 评价工作应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因地制宜，重在施教，严格标准，规范运作。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4.1”表述一致。

4.2.2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分为场馆场所类、环保设施类、生态示范产业类。场馆场所类分为专题教育馆型、学校型、科研场所型、公园型；环保设施类分为污水处理设施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型；生态示范产业类分为乡村型、企业型。

编制依据：(1) **未单列自然保护类型：**根据3年省级基地评选工作情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整个申报单位中所占比例较小，保护区的工作更多侧重于“保护”本身，如遇在保护区红线外建立景区或旅游度假区的情

况，则划归至公园类型进行基地申报。

(2) 整合环保设施类别：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明确的向公众开放的环保设施有四类，分别是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未沿用国家的分类主要依据：(1) 未列入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主要考虑到参观的安全性；(2) 环境监测设施纳入科研场所型；(3) 污水处理设施没有限定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主要考虑在被命名的基地中也有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3) 将美丽乡村以及非环保设施企业纳入生态示范产业类别：在申报省级基地的 58 家单位中共有 7 家美丽乡村类型，其中 3 家为企业，4 家为村集体，它们各具优势，产业特色明显，例如常熟市海虞镇七峰村以乡村旅游为特色产业，建湖县恒济镇恒河村以玻璃加工为特色产业，张家港常南社区以生态农业为特色产业，宿豫区新庄镇杉荷园社区以生态农业+ 特色旅游为主要产业。故将美丽乡村作为生态示范产业中的一个类型。

(4) 将专题教育馆、学校、科研场所、公园型纳入场馆场所类别：《现代汉语词典》将“场所”解释为：活动的处所。学校、科研场所、公园均具备“场所”的特征。场馆场所类别的场馆特指专题教育馆，既包括涵盖多种环境要素进行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的综合教育馆，又包括仅围绕一个主题进行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的主题教育馆。但未将博物馆列入其中，博物馆一般通过公共空间或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展陈进行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容易出现专业度不高，重点不突出，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4.2.3 基地应具有适应分层次受众需要的、较为成熟的课程体系，具有自身特色，形成可感知、可互动、可应用等教育效果，并能对效果予以评价。

编制依据：在《评选办法》中，对基地申报单位提出需具备“教育功能突出”的条件，与“开设新媒体社交平台，以体验教学、实践模拟、现场观摩、云参观等多种手段，开展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生态文明教育实践项目。”的表述保持一致，同时“管理规范有序”条件中要求，“对实践教育过程建立有效的监测、评估体系。”

4.3 基本条件

4.3.1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应满足的总体要求

（1）具有展示本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功能

编制依据：与《评选办法》中对基地的定位“是展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成果与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保持一致。

（2）建设主体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实体化运营单位

编制依据：在 58 家申报基地的单位中，有 4 家社会组织，从申报材料和现场核查两方面来看，组织比较松散、专业度不高、可持续性不强，这些社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多是提供志愿服务，并非真正意义上从事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3）具有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安全设施

编制依据：与《评选办法》中对申报基地需具备的“管理规范有序”“基础设施健全”条件中的要求保持一致。

“管理规范有序”中要求：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经费保障。

“基础设施健全”中要求：固定场所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

(4) 拥有专门团队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编制依据：与《评选办法》中对申报基地需具备的“管理规范有序”条件中的要求保持一致。

“管理规范有序”中要求：将生态文明实践教育纳入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日常工作内容，制订年度工作实施计划，有专门团队。

(5) 具有与教育部门、群团组织等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

编制依据：通过对 58 家申报基地的单位每年开展生态文明活动、参与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活动次数统计分析发现，申报单位自身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次数多，每年参与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活动次数少，甚至为零。在区域内进行横向联动，不仅有利于基地在自身建设中借助教育部门、群团组织等专业力量让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发挥更大作用，产生更好的效果，同时对于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而言，通过横向联动，既能掌握整个区域内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的动态情况，又便于协调区域内各方产生联动效应。

(6) 近 3 年未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及群体性事件

编制依据：《评选办法》对申报单位以及已获命名的基地，明确“没有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事件”“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环境投诉和举报未妥善解决等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称号”，同时进一步明确时间范围。增加目前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要求。

(7) 在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应主动免费对外开放

编制依据：与《评选办法》中，对申报基地需具备“教育功能突出”

的条件保持一致。

“教育功能突出”中要求：结合当地环境资源条件与特点，配合全年重大环保纪念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每年不少 12 次。

(8) 对周边的利益相关方应定期主动开放。

编制依据：根据环保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 号），推动相关设施向公众开放，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有效措施。

(9) 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生态文明讲解员，从事志愿讲解服务

编制依据：与《评选办法》中对申报基地需具备的“管理规范有序”条件中的要求保持一致。

“管理规范有序”中要求：可提供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教学指导、讲解服务的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队伍。

4.3.2 分类要求

(1) 专题教育馆型基地

a) 场馆建筑结构安全，分区合理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5.4 博物馆型基地要求：场馆建筑结构安全，分区合理”保持一致。

b) 展陈内容具有当地生态文明建设特色

编制依据：与《评选办法》中“第一章 总则”的第四条“实践基地要体现以物应人、以物化人理念，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突出”保持一致。

c) 展陈面积不小于 1000m²。

编制依据：参考 58 家申报基地单位中的场馆类型以及拥有室内场馆的

公园,按建筑面积统计,场馆类型的面积分别为:南京生态文明教育馆 1557 m², 江阴长江大保护展示馆 1200 m², 南通环境教育馆 9926 m², 清爽靖江环保体验馆 1400 m², 泰兴生态环境教育体验中心 1200 m²。公园类型中拥有室内场馆的单位及面积分别为:溱湖湿地科普馆 8000m², 江苏吴江同里湿地公园科普展馆 4000m², 淮安白马湖湿地公园湿地科普馆 7800m², 里下河湿地公园科普宣教馆 1072m²。按照统计数据,设置展陈面积为不小于 1000 m²。

(2) 学校型基地

a) 校园建设体现绿色、节能、环保理念

编制依据: 与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中,“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内容保持一致: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

b) 具有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或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

编制依据: 与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内容保持一致: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垃圾分类等相关知识。加强生态文明知识的学科渗透,充分发掘各科课程中的教育资源。

c) 有 1 年以上体现教育效果的跟踪数据

编制依据: 与《评选办法》中,对申报基地需具备“管理规范有序”条件中要求,对实践教育过程建立有效的监测、评估体系。同时,与初、

高中学制相匹配。

(3) 科研场所型基地

- a) 具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科研、试验的设施设备;
- b) 能够展示科研方法、科研成果;
- c) 具有相对独立的参观通道或参观条件。

编制依据: 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 中“5.5 科研场所型基地要求”保持一致。

(4) 公园型基地

- a) 积极践行绿色低碳旅游方式

编制依据: 与《生态旅游区评定规范》(DB32/T 2307—2013) 中,“生态旅游示范区”定义以及“4.2 坚持保护优先、清洁生产、低碳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等表述保持一致。

- b) 生物多样性丰富, 植被覆盖率高, 生境类型多样

编制依据: 与《生态旅游区评定规范》(DB32/T 2307—2013) 中,“5.1.2.2 生物物种多样性”表述保持一致。

- c) 具有较强的为游客提供生态教育实践的旅游功能

编制依据: 与《生态旅游区评定规范》(DB32/T 2307—2013) 中,“4.3 体现生态教育功能”表述保持一致。

(5) 环保设施类别基地

- a) 已作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设施稳定运行 5 年及以上

编制依据: 与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宣教〔2018〕29 号) 中“鼓励地级及以上城市有条件开放的四类设施全部开放。”“开放

单位应具备《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等四类设施工作指南中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设施种类，且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要求一致。

b) 具有一定的技术特性、区域特色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5.2 现代工程设施型基地”的表述保持一致。

c) 展陈面积不小于 100m²

编制依据：参考 58 家申报基地单位中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企业，按照建筑面积统计，展陈面积分别为：光大水务（连云港）有限公司 200m²，光大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200m²，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300m²。按照统计数据，设置展陈面积下限为 100m²。

（6）乡村型基地

a) 具备环境友好的生产活动

编制依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管理规程和指标的通知》（苏环办〔2017〕260 号）中，“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指标”基本条件的“2. 生产发展：主导产业明晰，辖区内的资源开发符合生态文明要求。”保持一致。

b) 生态环境宜居

编制依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管理规程和指标的通知》（苏环办〔2017〕260 号）中，“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指标”基本条件的“3. 生态良好”的表述保持一致。

c) 村风文明

编制依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管

理规程和指标的通知》（苏环办〔2017〕260号）中，“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指标”基本条件的“5. 村风文明”的表述保持一致。

（7）企业型基地

a) 从事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业务3年及以上

编制依据：与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印发的《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中，《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定标准》的评分指标“节能降耗、循环利用、污染排放”的表述保持一致。

b) 能够展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c) 具有相对独立的参观通道或参观条件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5.6 涉水企业型基地”的表述保持一致。

4.4 评价指标

4.4.1 指标构成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类型指标、加分指标等3类。总分值110分，基础指标60分，类型指标40分，加分指标10分；其中，基础指标和类型指标为必得分，在完成必得分的基础上，加分指标作为参考，在综合得分中予以加分。

编制依据：（1）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6.1 指标构成”保持一致。

（2）将各项指标所占分值以及总分值进行细化说明。

4.4.2 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分为组织制度、经费保障、外部条件、展示场所、专门团队、受众人次、安全条件、教育方式、综合能力等9项。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6.2 基础指标”以及“附录 A”的表述保持一致。

4.4.3 类型指标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6.3 类型指标”保持一致。同时根据每个类型设置 4 项有针对性的二级指标。

4.4.4 加分指标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6.4 加分指标”保持一致。因省级文明单位的评选即将停止，故将文明单位的加分指标替换成“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

4.5 评价实施

4.5.1 评价流程

(1) 首次评价：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7.1、7.2、7.3”保持一致。

(2) 复核评价

编制依据：根据《评选办法》中“第四章 管理”的要求，将复核评价的流程进行细化说明。

4.5.2 评价方法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7.4、7.5”保持一致。

4.6 评价结果

专家组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且基础指标得分不低于 48 分，类型指标得分不低于 32 分，可认定为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编制依据：与《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2022）中“8 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4.7 结果运用

授牌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依据：与《评选办法》中“第三章 评选”保持一致。

4.8 退出机制

获得名称满 3 年进行复评，对于综合得分 85 分以下，且基础指标得分低于 48 分，或类型指标得分低于 32 分的基地给予半年整改时限，整改仍不能达标的自动摘牌。

编制依据：根据《评选办法》中“第四章 管理”的要求，对于复核评价不达标，在整改时限内仍不达标的基地的退出进行细化说明。

5.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

《评价规范》与现行的相关标准做到全面和差别相协调。一方面保持与省内其他职能部门出台的文件中与基地评价有关要求的一致性，从而建构起便于操作的评价指标，如参考省水利信息中心等编制发布《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DB32/T 4388）。

另一方面充分参考全省环境教育发展水平以及全国其他环境教育基地已有的评估指标。经起草组调查，目前国家层面的环境教育基地有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省级层面有浙江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展示场馆、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基地等，这些基地大多成立时间较早，具有广泛实践的可参考性，如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时间最久，分为展示场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绿色创建等 4 个类别，2021 年首次对全省省级环境教育

基地开展全覆盖核查，对部分主体变更或环境教育功能不达标且整改后无望的 31 家省级环境教育基地取消命名，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展开的全面复评工作所选取的评估指标值得我们学习借鉴。通过对这些基地的模式选择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准入要求、评估指标等高频因子进行梳理，整理出高频度的评价因子，再充分考虑到我省与其他不同地区间的经济、文化以及公众的环境意识差别，通过专家论证、小组讨论等方式确定兼具差异度且包含度的评估指标。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7.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举办相关培训，为 20 家基地解读评价规范，帮助基地提升自身工作。同时，举办面向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宣教部门的培训，帮助各地及时了解、掌握建设要求。

对于命名满 3 年的基地启动复核评价。经专家组复核评价后，综合得分 85 分以下，且基础指标得分低于 48 分，或类型指标得分低于 32 分的基地给予半年整改时限，整改仍不能达标的自动摘牌。

根据复评后退出基地的数量，适时启动增补基地的首次评价。

8. 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涉及专利情况）

无